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 年丙級浮潛教練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1. 為因應澎湖地區觀光旅遊人口多元化增長，提倡全民動態水域休閒活動，鼓勵民眾運用輔具走向海灘，親近海洋，參與各項海洋活動；促使澎湖地區沿岸海域遊憩活動更多元化，成為台灣地區水域安全服務品質第一之最佳海域遊憩景點。
2. 提升澎湖地區浮潛指導人員之服務品質並鼓勵有興趣民眾具備參與水域遊憩活動能力，有效減少浮潛活動意外事故發生及避免因活動造成海洋環境生態破壞，針對未取得浮潛教練證照之經營業者取得證照及對浮潛活動有熱忱人士，特舉辦輔導「取得丙級浮潛教練證照」課程，期藉由本案訓練及講習，傳達浮潛活動安全性之重要與永續海洋環境保育觀念，進而確保有效推展海洋遊憩活動安全教育並建置無形水域遊憩安全網絡。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四、訓練時間：113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週六至週一)全期 3 天。

每日 8 時至 17 時；訓練時數共計 24 小時。

六、訓練地點：

- 學科地點：澎湖遊客中心-視聽室(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
- 術科地點：大城北游泳池(澎湖縣湖西鄉城北村 6-2 號)。

七、訓練人數：新訓人員 50 人；複訓人員 20 人，計 70 人。

八、訓練資格：

1. 年滿 18 歲以上，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身體及心理健康、無浮潛、潛水或禁止其他水中運動規定之疾病者。
2. 澎湖風景區內遊憩活動經營業者及機關人員，為優先訓練對象。
3. 入訓測驗：具有 200 公尺以上徒手游泳能力 6 分鐘內，且可立泳及仰漂各 3 分鐘以上者。
4. 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且無下列之罪章情事；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a、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b、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c、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d、犯殺人罪。
 - e、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5. 願遵守訓練規範自備裝備，切結遵守團隊紀律。

九、學員招募：

1. 澎湖沿岸海域遊憩區暨澎湖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從事或受委託經營之各相關水域活動區業、暨負責水域安全維護工作人員(前項之業者，其工作性質、安全維護功能與法律責任，必須具備保護遊客水域安全暨海域救援能力；後者之相關人員，則依工作責任，必須參加訓練；應係本訓練之主要對象)。
2. 澎湖地區相關之觀光、休閒運動、休閒事業系所學生。
3. 澎湖地區對海域救援有興趣之教師、水域活動人員等。

十、訓練課程：

113 年丙級浮潛教練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表(新訓)

日期	時 間	地 點	科別	課 程 內 容	講師/教練	備註
3/2 星期六	08:10 08:30	澎湖遊客 中心	學科	參訓人員報到	澎管處/ 水中運動協會	
	08:30 08:50			開訓典禮-與會長官及教練團介紹	澎管處	
	09:10 10:00			基本急救 CPR+AED、運動基本技術	王誌男教練	
	10:10 11:00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浮潛活動法令介紹	澎管處	
	11:10 12:00			帶客浮潛實務探討與性別平等教育	蔡志鵬老師	
	12:00 13:00		午休	經濟午餐	水中運動協會	
	13:00 13:50		學科	水域環境資源保護與生態保育	吳建宏教授	澎湖科技大學
	14:00 14:50			海象環境資訊平台簡介	黃士哲科長	中央氣象署 海象氣候組
	15:00 15:50			沿海遊憩看風險	范揚泓博士	成功大學 近海水文中心
	16:00 17:00			浮潛裝備使用介紹、浮潛生理學、物理學 (運動科學理論)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08:00 09:50	澎湖遊客 中心/大 城北游泳 池	學科	浮潛環境安全注意事項(運動規則)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10:00 12:00			浮潛計畫(戰略與戰術)、浮潛教練職責、國際通用浮潛聯絡方式、危險海洋生物介紹、基礎水域救生教學與運動傷害防護、浮潛教練技巧動作要求(指導技術)、體能訓練法、浮潛教學程序、運動營養學、影片教學 <u>學科測驗(筆試)</u>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12:00 13:00		午休	經濟午餐	水中運動協會	
	13:00 14:50		術科	<u>試教試講課程教學能力預習</u> 講解：面鏡、呼吸管、蛙鞋、救生衣、防寒衣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15:00 17:00			<u>術科操作預習</u> (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 1. 徒手游泳 200M(6 分鐘內)、立泳及仰漂各 3 分鐘以上(測驗) 2. 蛙鞋四項-水面、水下、側泳、仰泳各 25M 3. 水下潛泳 20M(不穿蛙鞋) 4. 救援技巧(水面人工呼吸、疲憊拖帶、抽筋解除) 5. 浮潛教練-帶領實習		
3/4 星期一	09:00 12:00	大城北游泳池	術科	<u>試教試講教學能力測驗</u> 講解：面鏡、呼吸管、蛙鞋、救生衣、防寒衣 試教課程重點架構： 1. 自我介紹 2. 主旨敘述 3. 表達儀態 4. 解說內容包括用途、款式、特點、材質、選擇、注意事項、保養存放、技術操作等 5. 時間至少5分鐘，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 6. 講解後由主考官提問題進行問答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 請學員自備浮 潛裝備
	13:00 16:00			<u>綜合術科測驗</u> 1. 蛙鞋四項-水面、水下、側泳、仰泳各 25M 2. 水下潛泳20M 3. 徒手200M游泳(6 分鐘內) 4. 救援技巧(水面人工呼吸、疲憊拖帶、抽筋解除) 5. 浮潛領隊(每人帶領時間至少10分鐘)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16:00 17:00			結訓典禮	澎管處	

※註：1.學科測驗：是非、選擇、共 20 題，70 分及格。

2.術科測驗：須完成 1、2、3 測驗項目；4、5 項目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

3.本課程時間配合縣立游泳池及大城北游泳池或其它適合海域彈性調整。

113 年丙級浮潛教練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表(複訓)

日期	時 間	地 點	科別	課 程 內 容	講師/教練	備註
3/2 星期六	08:10 08:30	澎湖遊客 中心	學科	參訓人員報到	澎管處/ 水中運動協會	
	08:30 08:50			開訓典禮-與會長官及教練團介紹	澎管處	
	09:10 10:00			基本急救 CPR+AED、運動基本技術	王誌男教練	
	10:10 11:00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浮潛活動法令介紹	澎管處	
	11:10 12:00			帶客浮潛實務探討與性別平等教育	蔡志鵬老師	
	12:00		午休	經濟午餐	水中運動協會	
3/4 星期一	13:00 16:00	大城北游 泳池	術科	<u>綜合術科測驗</u> 1. 蛙鞋四項-水面、水下、側泳、仰泳各 25M 2. 水下潛泳20M 3. 徒手200M游泳(6分鐘內) 4. 救援技巧(水面人工呼吸、疲憊拖帶、抽筋解除) 5. 浮潛領隊(每人帶領時間至少10分鐘)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 請學員自備浮 潛裝備
	16:00 17:00			結訓典禮	澎管處	

※註：1.學科測驗：是非、選擇、共 20 題，70 分及格。

2.術科測驗：須完成 1、2、3 測驗項目；4、5 項目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

3.本課程時間配合縣立游泳池及大城北游泳池或其它適合海域彈性調整。

十一、訓練師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教練團。

十二、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7 時止（額滿即結束報名）。

十三、報名費用：初訓人員新台幣 4,000 元整，複訓人員新台幣 1,500 元整。

- 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收取。協助同分攤支付以下。(證照費、學術科場地工作人員鐘點費、場地清潔費、超額助教費、學員保險費、報名行政宿務費、教材識別證、油料文具等。)
- 報名繳費窗口：報名費請於報名時以電匯方式匯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帳戶(請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並於匯款委託書(匯款單)之「附言」欄內註明「個人姓名」。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梓官郵局	700	0101537 032399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十四、報名程序：

1. 學員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依報名順序至額滿為止，由報名系統及 EMAIL 回復判定繳交完整資料及費用者為優先。
2.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2RbQWdeWgqiQgcC98>(含報名表單)
3. 報名新訓者，請先備妥相關電子檔(.jpg)，以利報名資料順利上傳【匯款證明、大頭照(1.切勿傳生活照 2.檔名請備註個人姓名)、身分證(正、反面)、良民證、工作證明/推薦證明(一般民眾或學生可免附)】。
4. 報名複訓者，請先備妥相關電子檔(.jpg)，以利報名資料順利上傳【逾期證照、匯款證明、大頭照(1.切勿傳生活照 2.檔名請備註個人姓名)、身分證(正、反面)】。
5. 參訓者所填資料或身份證件，如有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
6. 退費機制：
 - (1)課程開訓前5日需退訓者，退還新臺幣1,000元整。
 - (2)課程開訓前3日需退訓者及活動當天未報到或中途退出者，不予退費。
 - (3)學員報名檢送資料若有不實已立即退訓並不予退費，學員不得以替換其他人員方式換員訓練。
 - (4)學員未完成完整訓練(24小時)或測驗未通過者，不予退費。
7. 報名聯絡方式：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07-6171126 黃秘書。

十五、證照年限及相關內容：

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丙級運動教練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參加專業進修(複訓)。

十六、訓練成效：

1. 提升澎湖地區浮潛指導人員之服務品質，並鼓勵有興趣民眾參與水域遊憩活動能力，有效減少浮潛活動意外事故發生。
2. 藉由該教育訓練及講習，結合永續海洋環境保育觀念傳達浮潛活動安全性之重要，確保有效推展從事海洋遊憩活動應具備安全教育觀念。
3. 培育專業浮潛教練指導人才，充實專業管理及人力推廣。
4. 建構安全旅遊環境，保護自然資源，永續觀光旅遊。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請參考第十四項報名方式)

113年丙級浮潛教練安全教育訓練基本測驗檢核表					
姓名	中文		出生年月日		膳食 ☐ 葷 ☐ 素
	英文	(與護照相同)	身分證字號		
手機電話			住家電話		
E - M A I L			性別		
最高學歷			現職/水域遊憩業者公司名稱	(若無可省略)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課程日期與地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 日至 113 年 3 月 4 日 (星期六、日、一) 學科課程地點:澎湖遊客中心-視聽室 術科課程地點:大城北游泳池			
【身分證影本正面】請黏貼電子檔			【身分證影本背面】請黏貼電子檔		
					
考核表 (此欄由訓練機構填具)					
入學等級	浮潛指導員(丙級教練)	考核教練姓名	(簽名)		
入訓測驗 考核項目	1. 200公尺游泳能力6分鐘內 2. 立泳及仰漂各3分鐘以上	☐ 通過 ☐ 不通過 ☐ 補考			
1. 請自備游泳(衣)褲、泳帽、泳鏡。 2. 請自備面鏡、蛙鞋、呼吸管。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不論是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承辦單位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以保護參加講習訓練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的規定，在取得任何個人資料時，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等等，皆有明確告知義務，使各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位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如何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因此，請各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若您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亦將無法進一步對各位提供相關服務，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丙級浮潛教練安全教育訓練，故只用於本次活動不挪做其它用途，請簽署同意書，俾利承辦單位為您辦理製證及聯絡。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丙級浮潛教練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責任免除暨風險聲明書

請以中文正楷仔細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聯絡電話：

簽名前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本人 由此聲明已受到告知與建議，並充分得知浮潛課程中潛在的風險。

二、本人 充分了解浮潛課程訓練是具有一定風險的活動。本人或因心臟病、癲癇、過度換氣等疾病而受到傷害，本人應承擔上述非課程設計執行上所引發之傷害。因此本人將不保留追訴指導教練或承辦單位責任之權利。

三、本人 了解自身過去或現在的生理與心理狀況都可能造成此次浮潛訓練課程的風險；本人確認當下並無感冒（風寒）、呼吸系統疾病、耳部疾病、腦部疾病及昏厥的病史（例如：肺結核、氣喘、肺氣腫…等等），本人確認當下並無服食任何會影響生理與心理能力的食物或藥物。

四、本人 已達法定年齡（足 18 歲），已具法定資格能簽署此風險聲明書或是得到本人雙親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本人充分了解以上聲明書敘述之條款所具備的合約效力。本人是出於自由意志簽署此份文件。

課程參與者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工作證明/推薦證明 一般民眾或學生可省略不填

資證明本人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請填寫西元)

身分證字號：_____

將本公司擔任教練(指導員)一職或將僱用於本公司之教練(指導員)

特此證明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可以電子章方式黏貼

統 編：_____

電 話：_____

負 責 人：_____ (負責人印)可以電子章方式黏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